人在途中

拼到花开

徐四春

2003年7月，我下岗了。

回家那天，跟夫君发话：今天不做饭，全家一起下馆子！夫君好生奇怪：别人下岗哭天抹泪，怎么你还下馆子，莫非是下岗回家的路上捡了个金包子？我在夫君面前向来堪称厚颜：嘿嘿，金包子当然是砸倒狗也轮不到我了，但是今后恐怕为钱发愁的日子长着哪，馆子今天不下，日后有无口福再消受，我可不敢断言！

那时，工作多年的我刚被提升为部门主管不久，也算多年媳妇熬成婆。但还没等我吁出一口气呢，却因为市政规划，单位必须远迁。我恰如一只久望光明，却飞到烛火苗上跳舞的蛾子，赶上尖峰时刻了！这不，人到中年的我，一下子处于两难境地，儿子不大不小，工资不高不低，进，家庭失衡，退，经济失衡。

很多人说，人生的黄金时期是青春，实际上是不对的，那段时光应是一块正在提炼的矿石，而人到中年，没有了少年张扬的轻浮，沉淀了心有旁骛的嚣尘，是渣是金，因为人生的责任负荷，才显出真迹。我在炉中冶炼多年，如果是金，何不出来发光？从小我就希望做个作家，何不就此圆梦一场？我告诉自己：真正的人生从这里开始！

这样一想，我就打了报告决定走人。

在豪华的阳光大酒店，儿子吃着香酥蜜汁鸡问：妈妈下岗去做麻辣烫好吗？我最喜欢吃！我爽声回答：儿子，妈妈不会让你牙齿闲着的！夫君陪我喝了一杯又一杯红酒，却不问我日后的打算。这男人是个体恤而厚道的人，我知道他那平凡的脑汁即使从每根发尖一滴一滴沥出，也不会让我独自渴死的，我潮湿的心里好安慰。

大概一家人和和美美坐在包厢里消费的人不多，好心的老板，以为我们在庆祝生日，差遣服务小姐送来一盒点着彩烛的蛋糕，还送来一句祝福：生日快乐！感动得我不知说什么好。下岗了，难或易，悲或喜，先我而下的人应有体会，但我资质平平，前程四顾，风光未现，面对这经济时代的苍穹漠地，说不让儿子的牙齿闲着，完全可能是一句海口大话。日后伏身格子做爬虫，不知能否点字成金，有道是：拾粪尚须早起身。人到中年才改行，不知是惑是不惑？世间智叟多多，又岂是我一愚婆了得。而不期然听到一句这么灿烂的祝福，人生的天地里有什么花比此刻开得更艳！

生日快乐！因了这句祝福，仿如刹那重生，我的思想变生出许许多多天使的翅膀，香酥鸡也好，麻辣烫也罢，天开地阔，风里雨里，泥里土里，总会有一口是我该得的吧。

四年的艰苦耕耘，终于拼到花开，我的文章芬芳在全国报纸杂志，而每时每刻，我的眼睛依然看到那缤纷的彩烛，我所收到的每一单稿酬，都仿佛在继续那一句“生日快乐”的祝福！

心灵驿站

来两碗咖啡

孙道荣

请堂兄到家附近的咖啡厅坐坐。堂兄从老家来，我们已经几年没见过面了。

坐定。服务生问，两位点些什么？我拿过菜单，正准备点，堂兄抢着说：“简单点，就来两碗咖啡吧。”

两碗咖啡？服务生怔住了。我也忍不住笑了，好的，就来两碗卡布基诺吧。

堂兄这几年办了个养殖场，效益不错。虽然在家乡他大小也算是个富人了，可看得出来，他的身上，还是那股很农民的气息。我喜欢这种气息。我离开家乡已经20多年，在几个城市工作过，可我的身上，也还带着洗涤不尽的乡土味。只要一说话，别人就能听出我浓重的乡音。如果这就是我的特征，我愿意永远保留它。

堂兄的“两碗咖啡”，一下子将我拽回了遥远的故乡。

记忆里的故乡很穷。很穷的故乡，碗是最重要的容器。吃饭用碗，盛菜用碗，喝水喝酒喝药也用碗。一家人的生活都在碗里，日子好不好，看看碗就一目了然了，是干是稀，有无荤腥，尽在碗中。家境好点的人家，当然也会有另外一些器皿，如瓮，如盆，如碟，如桶，如缸，如壶，如瓢，如罐。可是，使用最多的，却是碗。碗里盛着的，大多是日不果腹的愁苦。

碗也是很重要的量词。青黄不接的时候，经常被大人差到邻居家去借米，捧着个缺口的大碗，贷一碗米，碗是困顿；遇喜事办酒席，讲究的是八大碗菜，殷实的人家甚至会上十大碗菜，碗是面子；酒量好，几大碗下肚不翻，碗是豪情；冬日里炒几碗葵花子边磕边聊，碗是闲适。

在我的故乡，曾经流传着一个笑话。一家来了客人，这家老母亲是个吝啬的人，他的儿子事前叮嘱她，一定不要说客人饭吃多了。老母亲默默站在桌旁，等客人吃完了，她老人家终于忍不住说道：“这个小兄弟今天吃了三大碗饭，我都没吭声。”这是一个让人听了鼻子发酸的笑话，不是老母亲吝啬，是生活太艰难啊。现在谁还有这么好的胃口，只怕要令人美煞。

今天，还有很多人，像我的堂兄一样，仍习惯将碗作为量词使用，就像他毫不在意地要两碗咖啡。是的，他们的日子殷实起来了，但显然还不够精致，不知道用一些精当的量词来描述他们的生活，如一盅酒，一壶咖啡，一扎生啤。可是，这除了使他们看起来可能显得老土之外，有什么不可呢？一碗酒，一碗咖啡，一碗生啤，在我看来，顺口而亲切。

那个春天的夜晚，我和老家来的堂兄，在咖啡厅迷幻的灯光和音乐中，畅饮了两碗卡布基诺后，又叫了两碗铁布。咖啡使我们沉醉，朴实的瓷碗让我们踏实。

生活空间

我的对面坐着谁

朱凌

在QQ上认识了一位帅哥，说是帅哥，是因为是他对我说，他长得还比较帅。再看看资料上的相片，我便确认了这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帅哥。因为，他具有帅哥的多种特征。比方说，牛，非常的牛，有时和他聊上几句，他便不再回应。再就是说话甜，多半的帅哥，都会说甜言蜜语。还有就是，非常的浪漫，常常是在清晨的时候，从QQ上给我发来一束鲜艳的玫瑰。

就这样，我和他火速般的恋爱了。好友咪咪曾劝我说，网上的东西不可靠，说不定，你对面坐着的，是一个长着超长鼻毛的大老爷们。听后，我双眼怒视，她便不再说话。只是，双手飞速般的发来一段信息，小心，青蛙。我回复道，青蛙，不可能，王子还差不多。我便就这样晕乎乎的掉进了爱情的大网里，每天，守候在电脑前，等待着我的帅哥。

恋爱的感觉就是好，每天都有人关心，冷了，热了，他总会在第一时间内发来信息，一个劲儿地叮嘱我，注意身体，临了，总会情意绵绵的对我说，亲爱的，我想你。拿着手机，望着屏幕上的信息，甜蜜的感觉如同电流般的，浸入我身体的每一个神经末梢。终于，我忍不住了，对他说，我们见面吧。此时，帅哥回复说，见面，可以啊，只是，我觉得这样的感觉，比见面更好，你难道就想轻易破坏这样的气氛吗？

一想，帅哥说得也对，两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见面时分？只是，时间久了，这相思难熬，再说，那群好友还等着见识这位帅哥。于是，便又发去见面的请求，这一问，帅哥有几天不在线了，急得我，又是打手机，又是网上留言。咪咪见此情形，更加坚定了她对帅哥的判断，她说，算了吧，珠珠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为什么非要吊死在一棵树上。

只是，我不甘心啊，为什么他突然间就不上线了，难道真是青蛙，我越想越怕，决定在网上守株待兔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一个月后，他终于上线了，一上线，就亲爱的长，亲爱的短的称呼着，并还一再地说，那次失约，是因为公司里有笔大合同等着他去签，并说，等有机会了，一定来见我。我在这边不动声色的回应着，通过IP，居然查到这个地址，竟然和我是同一家公司的IP，在销售部的第四个格子间，我看到了主任老黄，正翘着那双臭脚回复着信息。我顿时感到天旋地转，老黄似乎也不知道，我就是网上的我，见我走了过来，大声地喊着：“小珠，工作时间，别到处乱跑，当心扣你的工资。”

我的爱情就这样的一去不复返了，从那以后，我改上MSN了，至于那个小企鹅，我再也没有登陆过了，当然，我对好友咪咪说，帅哥去国外了，我们两个不适合。当那天，咪咪开玩笑说，让我再去网上钓帅哥时，我只觉得浑身发麻，而后，便不再回应了。

世相百态

谁给谁上课

黄铭金

那天，我路过一个不太繁华的商店，看见一位女学生举着一块写着“家教”的牌子。她穿着朴素，白皙的脸上有一对浅浅的小酒窝，大大的眼睛黑白分明，纯洁得像一片晴朗的蓝天。

我想：她太单纯了，也许不知道人心的险恶，孤单单的一个人在这儿应聘家教，倘若被坏人骗了去，那后果……看样子也就十八九岁吧。

“大哥，您需要家教吗？”她发现我在注意她，便微笑着问我。

“嗯。”我含混地回答。我想应该给她上一堂课，让她知道看似平坦的大道上有时会有陷阱，美丽的花丛中也有荆棘，不要把一切看得太简单了……

“您家在哪，离这儿远吗？”

“你能跟我去看看吗？”我试探着问她。

“现在吗，行！”她竟然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

她跟我来到了我家。

等她在沙发上坐好时，我便开始给她上课了。

“姑娘，假如我是坏人，你怎么办？”

她吃了一惊，惊恐的眼睛慌乱地望着我，嗫嚅着说：“你、你不会是坏人的。”

“我当然不是坏人。假如我是呢？你想逃都逃不掉，你太单纯了，你太相信别人了。现在这世道，人心不古呀！”

她诚惶诚恐地坐在那儿，脸上仍挂着一丝不安的神色。

“俗话说知人知面不知心，我不是危言耸听……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呀，坏人会把自己的坏写在脑门上吗？越是坏人，越伪装得比好人还要好……”

我正慷慨陈词之即，听到有人敲门。我开门后，进来的竟是两名警察。在我的诧异中，两名警察快步走到那女孩面前，用手铐把她的双手铐住。

“你们怎么能这样？她……她是好人。”我吃惊地说。

“好人？”其中的一个警察瞟了我一眼说：“她是我市的一名盗窃嫌疑犯，利用家教、保姆等手段，伺机行窃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，已经行窃多起了，我们刚盯上她，就被你带来了……”

等他们走后，我颓然跌坐在沙发上。这堂课到底是谁给谁上呢？

万家灯火

老公出走

卫宣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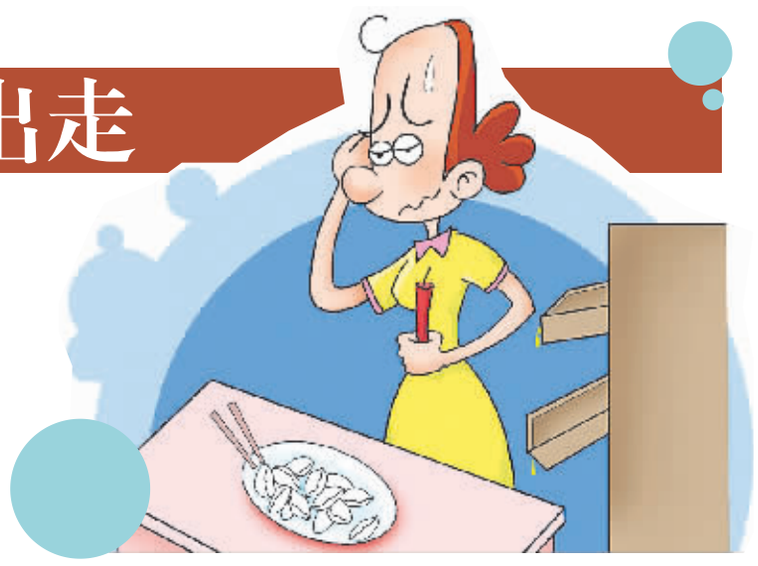

凌晨三点，门外钥匙响，开门，换拖鞋，蹑手蹑脚地走路，在饮水机里接水，脚步声到卧室门口，门被推开……我猛然从床上一跃而起，抓起一个枕头啪地摔过去，厉声怒吼：“你还知道回来啊？”

打牌彻夜不归，手机关机，如此罪大恶极，我自然无法容忍。当下叮叮当当便是一场大战，最后老公也火了，抱着枕头去睡了沙发。

第二天晚上下班，打开门后又是冷冰冰的家，茶几上放着一张纸条：我抽烟，爱打牌，不会浪漫，我承认我不是你理想中的那个人，做夫妻不如做朋友，不如，分了吧。

我的火“腾”地一下就上来了，抓起纸条撕得粉碎。这算什么事啊？你自己做错了事，还拿离婚威胁我，难道离了你我就真活不成了？

我气呼呼地进厨房，打算给自己做一顿丰盛的饭。打开冰箱才发现里面空空如也，冰箱门上贴着纸条：“小区左边第三家超市的鸡蛋是新鲜的，蔬菜水果到对面天天超市买，你喜欢吃的松子，街西头的炒货店里有卖，要现炒的。”

平时家里的东西都是他采购的，从没有让我操过心，哪家店的包子好吃，哪个超市卖的是新鲜蔬菜，他永远比我清楚。我有点泄气，算了，还是泡方便面省事。在橱柜的第三个柜子里，终于找到了方便面箱子，打开，又有纸条：“就知道你会泡方便面了事，再仔细检查一下冰箱，应该还有一袋速冻水饺。”半信半疑地又折回身再打开冰箱，果然有一袋速冻水饺安静地躺在那里。我有点晕，空荡荡的冰箱怎么会突然跑出来一袋水饺呢？不管了，打火煮饺子，锅里放水，等水开，忽然看到电磁炉下面压着一张纸条：煮前锅里放几段大葱，水烧开后放少许盐，煮的饺子不烂不粘，葱在橱柜第一个抽屉里。

我呆呆站着，心里突然很不是滋味。老公喜欢做饭，所以从结婚那天起，他就肩负起家里首席大厨的责任，家里的一切事情，都由他悉心安排，从不用我操心。如果他在，看我如此笨手笨脚地煮饺子，一定会取笑我，也一定会心疼我。他不就是喜欢打牌吗？又不是什么大毛病，如果我不是那么忙，只顾着自己的事情，他也不会出去到那么晚才回来吧？

我忍着泪，把饺子端上桌，正准备吃，头顶的灯突然闪了两下，紧接着就灭了。在黑暗中发了一会呆，才想起来去找蜡烛。茶几，抽屉，书柜，摸索好久，总算找到半截生日时用剩下的蜡烛，却发现没有打火机。又转回头去找打火机，不提防脚下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，重重地摔在地上。

泪水，终于很不争气地淌了出来。我一边哭一边骂：“卢远程你这个大坏蛋，再不出现，你老婆可就完了……”

黑暗中有人慢悠悠地接道：“那么任性的丫头，哪儿那么容易就完了？”我尖叫一声，便看见他擎着打火机，一束小小的光芒，飘摇着，从卧室里出来。

“你这个坏蛋，居然躲起来吓我……”我一边把眼泪抹到他的衬衣上，一边用拳头狠狠地打他。

“不是不要我了吗？拜托生气也生得有点骨气好不好？还哭成这样，唉……”他叹息着，把我抱进怀里。我顾不得他的冷嘲热讽，抱着他的腰，再也不肯松开。

慕雨潇只觉一阵眩晕，昏倒在地。

思琳听完洪顺嫂的话，惊呆了，也没哭，也没说话，只是呆呆地站着，脸色白得像死人一样。洪顺嫂害怕了，拉着思琳的手，说：“少奶奶，少奶奶，你别这样，你说话呀，说话呀！”思琳转过脸，看了看洪顺嫂，嘴唇抖动着，想说什么，却突然哭出声来。

从嫁到这个院子来，思琳不知哭了多少回，却哪一回也没有这次伤心，伤透了心。她简直不是在哭，就是嚎，尖声地嚎，关家里外两院所有的人都听见了，那声音哀伤得、凄厉得让石头人听了都能落泪。洪顺嫂把真相告诉关老爷、老阿古时，他们愣了一霎，心就酸了，软了，哎，世上竟有这样苦命的人！

洪顺嫂把思琳抱在怀里，陪她掉了好一会眼泪。最后说：“去吧，哥还在等你呢。”思琳抬起头，把要带的东西带上，往屋里四下看了看，掉头走出这见证了她一生中最苦最惨日子的小耳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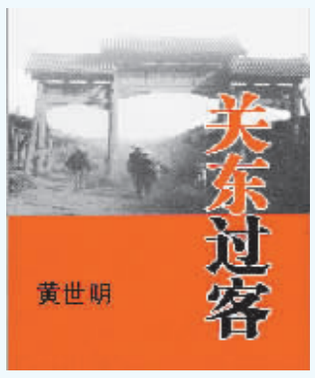

老阿古跪在门前，两只手和头都伏在地上，绝望地闭上眼睛。从听说思琳是慕雨潇的妹妹后，他就好像看见阎王殿的大门向他敞开了，他知道，慕雨潇这个杀人魔王是饶不了自己的。

思琳没见过慕雨潇，过去恶毒地咒他骂他的时候，她也曾想象过他的模样。她觉得能干出这种伤天害理事情的人，不是青面獠牙，也该是一脸狰狞。

走进慕雨潇的院子，她站住了，她不敢进去，她不知道一旦看见自己心爱的哥哥突然变成青面獠牙，自己能不能承受得住。

洪顺嫂喊了一声：“慕爷，小妹来了。”

慕雨潇从屋里跑出来，一见思琳，他就认出来了，这是自己的小妹，是自己找了十六年的小妹，她几乎还是小时候的样子，只是脸上多了些沧桑，多了些哀苦。

思琳也认出来了，是哥哥，是自己日思夜想、盼了十六年、也找了十六年的哥哥。他的模样跟自己记忆中一样，还是那么英俊，那么可亲。

慕雨潇一把把思琳抱住，叫了一声“小妹！”就再也说不出话来，只是哭。

思琳一动也不动，任由慕雨潇抱着，眼泪不掉线地往下落。听着慕雨潇一边哭一边叫着“小妹”，她终于也叫了一声“哥”，伸出两手搂住了慕雨潇的腰。

洪顺嫂抹着眼泪，说：“进屋吧，外边冷，进屋说话吧。”

兄妹俩这才相拥着进了屋，洪顺嫂在外边把门关上，走出了院子。

听说失散了十六年的妹妹就是自己从妓院里赎出、让十个怪人糟蹋、又嫁到关家去忍受非人折磨的那个女人，他几乎被击垮了。他实在承受不了那个女人就是自己妹妹的这个残酷的现实。

思琳从小包袱里拿出娘留下的那块白布，递给慕雨潇，说：“这是娘临死时留给我的，是娘咬破手指写的，娘对我说，流着泪对我说，一定要活下去，一定要找到哥哥，找不到哥哥，娘说，在九泉之下也闭不上眼睛。”

慕雨潇接过白布，手颤抖着，“林同举”三个字已经变成了黑色。他看着看着，娘的脸突然出现在上面，对他说：“举儿，娘说过，你们兄妹能团聚，娘就心安了，可你们这样团聚，娘能心安吗？能闭上眼睛吗？”

思琳看见了慕雨潇身旁那个淡蓝色的围脖，走过去拿在手里，说：“哥还留着它，这围脖真好看，真暖和，一看见它就想起了小时候，哥抱着我，去看戏，每次看完戏，我不等到家就困了，哥就用它把我围上，紧紧地围上，那时候我就想，哥真好，天底下谁家的哥哥也没有我的哥哥好。”

慕雨潇再也忍不住了，用留有娘的血迹的白布捂着脸，泣不成声地说：“小妹，哥不是人，哥对不起你啊！”

思琳眼中又涌出泪水：“你有没有跟别人说过对不起？”

慕雨潇没明白思琳话的意思。

思琳说：“这几年，被你弄来给那十个怪人糟蹋的怕不只我一个人吧？你有没有跟她们说过对不起？有没有想过跟她们说对不起？”

慕雨潇默然。

思琳继续说：“哥，我又怀孕了，上次怀孕，关家怀疑是那怪人的种，硬给打掉了。这次怀孕，虽然关家的人还是不认，却没对我下手，我想他们是不敢下手，因为我听洪顺嫂说，是你派人威胁了关老爷。这孩子托你的福得以存活，可这次我却不想要他，这几天，我正琢磨着怎样把他打下来，怎样把他杀死。”

18

连载

叶公静静听他讲下去。

应伯升道：“先父为应国败亡一事耿耿于怀，日夜思想报复灭国之仇恨，只是当时楚国势力强大，未敢轻举妄动。临终嘱我继承遗志，不忘亡国之耻。”

叶公愠道：“郑人灭应，是应氏的仇敌，你与郑人暗中勾结，又作何解释？”

应伯升冷笑道：“天下混战不休，纵然反叛成功，叶邑亦难长存，迟早将会被吞并。投奔郑国，表面上对郑国大有益处，但楚国称霸已久，岂能就此罢休？牺牲应氏一族，换来楚郑仇杀，郑国从此将永无宁日！”

叶公心底生寒。暗中思忖，假若自己棋差一着，被他谋反成功，必将酿成楚、郑两国仇杀的局面。晋郑结为同盟，一旦开战，晋国定会参与其间。楚国与吴国连年交兵，已然元气大伤，若再与晋郑结怨，富国图强一说必成画饼！

当下，他冷冷说道：“你以应氏一族的身家性命当作赌注，去报复亡国仇恨，心肠实在太过狠毒。你须仔细思量自己将作何下场！”

应伯升惨笑不止：“亡国之人，还讲什么下场？！”他从袍袖中取出灵蛇弩，箭尖回转，扳动机关，三支短箭倏地射进他自己的胸膛！

毒效发作，应伯升脸变作乌紫，挣扎叫道：“我死不足惜，两个弟弟从未参与此事，望主君饶他们不死！”

叶公看着他，说道：“你既知顾及骨肉亲情，当初为何要心心念念去做杀身灭族的勾当？”

应伯升张口欲言，已毒发身亡。

叶公掩上房门，命应府家奴速将应仲明、应叔文请来。兄弟两人匆匆赶至，叶公面沉似水，道：“令兄旧疾突发，特地唤二位前来相见。”

应仲明、应叔文心知不对，忙遣退家奴，跟随叶公进入房中。一见应伯升的尸体，俱是大惊失色。

叶公冷冷道：“应伯升蓄谋造反不成，事情败露，羞愧难当，已自尽身亡！”

应仲明抚着兄长的尸身，唤道：“大哥！大哥！”哀痛万分，哽咽难言。

应叔文脸色苍白，喃喃道：“应国覆灭已久，还妄谈什么复国雪恨，我早已料到会有今天！”言犹未了，两行清泪潸然洒落。

叶公怒道：“反叛作乱，乃是杀身灭族的重罪，你们二人虽未参与其间，但明知兄弟素有反意，竟然丝毫不加以劝阻，更未向公府禀明。此罪亦是不轻！”

“小民怎会不明白这是灭门的死罪？”应叔文一改往日的挥洒豪放，愁叹道：“奈何大哥一意孤行，不听劝阻，小民无力回天，只得寄情于山水，终日优游。外人不知实情，还以为悠闲自在，其实内心之愁苦，实在无以言表。”

叶公暗想：应伯升虽然可恨，但他已然身死，一场叛乱未曾起事便被及时扑灭。应氏族人众多，若诛灭全族，势必会给叶邑造成极大的慌乱。为政以安定为第一要务。

左右权衡之下，叶公开了口：“心存异志，图谋造反，实是不可饶恕的重罪，本应夷灭全族。但导民守法向善，乃牧民者之本分。我观你二人均有悔过之意，念及反叛一事虽有图谋，毕竟未成事实，此事故且不以叛逆罪追究。然而死罪可免，惩戒却不可少。罚你们开仓放粮十日，一则救民于饥荒，二来行善事以去为恶之心。”

应仲明叩首道：“小民自知罪孽深重，情愿放粮十五日，前番捐献的粮食也不敢劳烦公府奉还。”

叶公道：“如此甚好！另外，你二人须为公府效力，好生将功补过。日后也可依正途升迁，重新恢复应氏的荣光。至于复国一说，再也休提。”

郑人企图浑水摸鱼，扰乱楚国北方安宁，与应伯升勾结谋反，如今内应已死，又素知叶公的手段，便不再妄想寻衅滋事。

任忌原是叶公的好友，为查清叶邑的实情，在应府中充作武士，现在内患已平，他亦无需再留在应府，由叶公出面，请他到公府充当护宅家臣。

这几天，闾师子越因病在家休息，一切政务由应仲明代为料理。他每日午后来至堂前，将经办的大小事务一一禀报叶公知晓。叶公见他事事做得井井有条，心里暗想：这应仲明精明练达，依他的才略，打理应氏家族实属大材小用，眼下先在公府中为他谋个职位，日后循序擢升，将叶邑的政务尽皆交付于他，自己也可以从繁务琐事中脱出身来，免却案牍之苦。

6